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资格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慎核查, 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可行权374.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比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现已满足,经2015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可行权374.4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3年7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确定以2013年7月8日为授权日,同意授予十名激励对象合计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3元/股,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3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6.56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第一个行权期31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3.6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4.97元/股。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洪 波	公司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2	郑 阳	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南工业园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3	徐明照	花园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钮扣事业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4	许先春	公司工程项目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5	冯永敏	大洋工业园总经理助理	80	124.80	37.44	37.44
6	余吕德	南方区域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7	卢立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8	张 云	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9	金祖龙	花园工业园副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10	张玉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	80	124.80	37.44	37.44
合 计			800	1,248	374.40	374.40

因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激励对象洪波先生、郑阳先生、徐明照先生、许先春先生、余吕德先生、张云先生和张玉明先生的职务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推出时发生了变更,但仍为公司核心管理和销售骨干,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十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9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0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62.46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709.06万元和20,477.84万元。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9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59%,不低于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600.40万元和23,362.46万元,同比2012年分别增长39.62%和37.79%,不低于25%。

综上所述,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可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十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74.40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1	洪 波	公司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2	郑 阳	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南工业园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3	徐明照	花园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钮扣事业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4	许先春	公司工程项目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5	冯永敏	大洋工业园总经理助理	124.80	37.44	49.92
6	余吕德	南方区域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7	卢立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8	张 云	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9	金祖龙	花园工业园副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10	张玉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	124.80	37.44	49.92
合计			1,248	374.40	499.20

3、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价格为4.97元/股。

4、可行权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即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行权的十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业绩指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我们同意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激励对象中虽有部分人员职务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比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行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中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其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公司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其自筹解决,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十、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74.40万份,其中336.96万份为核心技术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可行权数量。全部行权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40,776.5288万股增至41,150.9288万股, 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74%,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

本次实施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除部分人员职务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骨干）外,其他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十三、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行权的374.4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74.40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860.768万元,将影响公司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38%,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6%。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5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于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在公司的倡议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6个月内, 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合计不少于1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承诺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人员2015年7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	职务	日期	购入股份	成交均价(元/股)
黄明生	董事	2015年7月7日	30,000	11.48
忻卫敏	副总裁		50,000	11.48
刘江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11.48
肖瑗	副总裁		56,000	11.739
汪学思	监事会主席		250,000	11.622
合计			486,000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5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 交易价格在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董事兼总裁徐海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毕荣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副总裁晏展华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增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董事兼总裁徐海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毕荣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副总裁晏展华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新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董事兼总裁徐海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毕荣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副总裁晏展华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23,433,0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层	职务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持股占例
鲁楚平	董事长	754,953,032	43.82%
徐海明	董事兼总裁	146,388,000	8.50%
毕荣华	董事兼副总裁	660,000	0.04%
刘自文	副总裁	660,000	0.04%
晏展华	副总裁	600,000	0.03%
熊杰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9,796,000	1.15%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76,000	0.02%
合计		923,433,032	53.60%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鲁楚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59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于2015年3月16日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3,000,000股 （原质押65,000,000股,2015年3月19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后质押股份变更为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4,953,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 上述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 鲁楚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3,795,0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2%。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3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要事项涉及投资工业自动化相关行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斯顿,证券代码:002747）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对该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金额进行论证与评估,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和"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临2015-0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武钢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武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乐瑞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乐瑞祺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5-07-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 2015-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26.12%股权）《关于不减持股份事项承诺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不减持现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函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 2015-01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11.49%股权）《关于不减持股份事项承诺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不减持现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事项承诺函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04.53	1,943.63	9.2%	12.9%
货邮吞吐量(万吨)	8.35	47.92	8.6%	6.2%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2.41	14.99	7.2%	10.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筹划重大经营资产转让,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机场,证券代码:000089）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8月7日前复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因本次筹划重大经营资产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等相关事项,故公司债（债券简称:12深机01,债券代码:112111）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5-01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6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6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10,0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鲤浦支行、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鲤浦支行
账户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13365488244
银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56号
金额:人民币225,115,000.00元
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
账户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5899991010003001553
银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4号
金额:人民币21,481,000.00元
用途: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鲤浦支行
账户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95165487483
银行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56号
金额:人民币158,174,000.00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17.4万元为发行费用)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账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詹晓婷、陈运兴（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